

河源市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存在问题及发展机遇.....	1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
第二节 存在问题.....	7
第三节 发展机遇.....	7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思路和发展目标.....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基本原则.....	9
第三节 主要思路.....	11
第四节 发展目标及主要指标.....	12
第三章 主要任务与措施.....	14
第一节 创新产融结合模式，有效服务实体经济.....	14
第二节 加强区域间金融机构和政策监管互动，深化区域金融合作.....	19
第三节 提高资本市场利用能力和水平，改善企业融资结构.....	20
第四节 建立和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助推生态产业发展.....	21
第五节 金融赋能乡村振兴，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24
第六节 深化普惠金融多层次体系，有效服务民生.....	26
第七节 鼓励消费场景化创新，支持消费金融发展.....	27
第八节 推动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和提质增效，服务本地经济发展.....	28
第九节 优化金融发展营商环境，防范和化解潜在风险.....	29
第十节 宣传普及金融知识，提高居民金融素养.....	30
第四章 保障措施.....	31
第一节 党的领导.....	31
第二节 组织保障.....	31
第三节 资金保障.....	31
第四节 人才保障.....	32
附件 河源市金融“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明细表.....	1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也是我市坚定不移推进“示范区”、“排头兵”和“两个河源”建设的关键时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双区”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和加快形成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重要论述精神，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金融改革、防控金融风险三项任务，在利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中塑造河源金融发展新优势，充分发挥金融对河源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推动作用。在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统领下，依据《河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广东金融强省建设“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结合河源市金融业发展实际情况及存在问题，特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存在问题及发展机遇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河源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和李希书记关于河源工作指示要求，以全面深化金融改革

为根本动力，以推动金融开放合作为关键路径，统筹做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总体来看，“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良好，推动了河源金融业加快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

金融业运行保持良好态势。“十三五”期间，河源市形成了以银行、保险、证券为主体，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等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同发展的多层次、多元化的现代金融体系，金融运行态势良好。

金融业规模呈现较为明显的增长态势。金融业增加值由2015年的48.7亿元增加到2020年的72.47亿元，居粤北五市第一位；金融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由2015年的6.34%增加到2020年的6.57%；全市金融机构实现税后净利润27.83亿元，较“十二五”末增长91.5%。

银行业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截止2020年末，河源全市商业银行各级机构网点348家，其中国有商业银行（工农中建+邮储行）各级机构网点155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广发+交行）各级机构网点8家，农村商业银行各级机构网点178家，外资银行机构1家，政策性银行机构网点2家，村镇银行网点4家。截止2020年末，全市本外币存款余额1544.34亿元，本外币贷款余额1572.18亿元，分别较“十二五”末增长56.17%、96.26%。存贷比101.80%，居全省地级市（含深圳市）第一位，比“十二五”末提高20.15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1.04%，比“十二五”末下降0.42个百

分点。住户存款余额 950.91 亿元，个人住房贷款余额 652.25 亿元，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786.44 亿元，分别是“十二五”末的 1.61 倍、2.33 倍和 2.96 倍。

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飞速。证券经营机构 9 家；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挂牌企业 6 家，是“十二五”末的 2 倍。截止 2020 年末，河源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企业 92 家，居全省第 11 位，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企业 135 家。

保险业保障功能逐步完善。保险公司 28 家，较“十二五”末增加 10 家。全市 2020 年末保费收入 41.72 亿元，较“十二五”末增长 85.47%。其中，寿险公司原保费收入 24.34 亿元，较“十二五”末增长 74.24%；产险公司原保费收入 17.38 亿元，较“十二五”末增长 103.87%。保险赔付由 2015 年的 7.54 亿增加到 2020 年的 13.67 亿元。保险公司实现承保利润 2.38 亿元，较“十二五”末增长 219.45%。其中，产险公司承保利润 1.80 亿元，较“十二五”末增长 158.75%；寿险公司承保利润 0.58 亿元，较“十二五”末减少 16.20%。

截止 2020 年末，河源市类金融机构中，有小额贷款公司 23 家，典当行 22 家，融资性担保公司 4 家，形成了有益补充，完善了区域性金融体系。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显著增强。“十三五期间”重点领域资金得到保障，围绕承接大湾区产业延伸、企业转移与

扩能布局的基础配套要求，金融机构通过量身打造项目贷款、综合开发贷款等融资产品，积极支持园区、灯塔盆地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路网、动力、通讯、教育、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园区的承载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园区、灯塔盆地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的资本积聚和人才吸纳能力，打造大湾区战略腹地、产业基地、企业锚地。

金融服务小微企业量质提升。设立了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转贷续贷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在“新三板”市场挂牌融资，发挥好前海、广东股权（河源）运营中心作用，积极为挂牌企业提供培育、股改、融资等服务。截止 2020 年末，涉农贷款余额为 594.76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37.83%，较“十二五”末增长 92.42%。私人控股民营企业贷款（不含集体控股企业）余额 380.95 亿元，较“十二五”末增长 42.36%。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的贷款余额 460.11 亿元，较“十二五”末增长 55.69%。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172.2 亿元，呈现速提价降良好趋势。

融资成本保持下行趋势。截至 2020 年末，全市金融系统新发放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5.6983%，较“十二五”末显著下降，其中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6.0823%，较“十二五”末下降 一个百分点。

金融服务绿色发展示范区成效显著。截至 2020 年末，

河源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余额为 25.51 亿元，创新发展了“光伏贷”“生态农业贷”等绿色金融产品，有力支持了河源绿色产业、资源循环利用和可再生能源项目等的发展。

金融惠民水平不断提升。信用信息惠民功能有效发挥。

“十三五”期间，全市完成了行政村信用村建设的全覆盖，实现了五县一区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服务。充分发挥了“粤信融”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功能，进一步支持和扩大我市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企业复工复产，推动稳企业保就业。全民信用意识不断强化，社会信用环境培育取得积极成效。

移动支付结算服务便民效应日益突出。金融 IC 卡在社保、医院、学校、企业、超市、公交车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进一步扩大。2020 年以来，河源已启动 6 个移动支付示范镇建设，其中龙川佗城镇建成全省首个农村移动支付便民工程示范镇；完成了 6 个移动支付示范商圈、2 条示范街、113 个示范点的建设；创建了 12 个现金服务示范点，以满足辖区民众多层次现金服务需求。全面取消企业开立银行账户行政许可，企业开户服务得到进一步优化。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障制度逐步完善。跨领域金融消费者教育、金融消费争议处理和监管执法合作机制初步建立，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不断推进；金融知识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乡村活动常态化开展，金融知识普及与

消费者宣传教育覆盖面不断扩大，消费者金融权益保护意识不断增强；金融知识纳入全市教育体系试点工作有序开展。

普惠涉农服务发展迅速。“十三五”期间，河源市以“八项行动”为抓手，重点建设农村普惠金融体系，打通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取得初步成效：完成了征信中心、信用村、乡村金融服务站、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的初步建设，通过“政银保”、财政贴息等手段发放了专项涉农和扶贫贷款。截至2020年末，河源市累计发放扶贫小额信贷4659笔，余额17656.5万元，受惠贫困户4570户。

金融风险防控能力不断增强。“政银保”增信机制逐步完善。积极探索建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联合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政策性融资担保和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等政府风险补偿类基金，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提高金融机构抗风险能力。

多措并举防范和治理互联网金融风险。加强研判机构风险，严格标准开展验收，做好分类处置，持续推进河源市互联网非公开股权融资、互联网资产管理、通过互联网跨界从事金融业务等领域的长效监管机制建设，金融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牢牢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探索建立社会信用联动奖惩机制。有效整合本区域征信信息，解决银企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充分发挥信息资源助贷助融作用，大力推行“信贷守信企业”优惠政策，营造“守

信者受益，失信者难行”的氛围。

不良贷款率显著降低。截止 2020 年末，不良贷款余额 16.33 亿元，不良贷款率 1.04%，较“十二五”末下降 0.38 个百分点。

第二节 存在问题

“十三五”期间，河源市金融业在健康、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不容忽视的问题。金融业总体规模较小，资金供需矛盾突出，截至“十三五”末，我市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为 1544.34 亿元，贷款余额为 1572.17 亿元，存贷比高达 101.8%。金融集聚尚未成型，金融中心建设不突出。金融业态不够完整，金融传统业态不协调，新业态严重短板。社会融资渠道单一，直接融资占比过低，间接融资比例过高，资本市场利用不足。至今未出台促进金融服务业发展的管理办法，金融政策体系还需进一步加强。

第三节 发展机遇

“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给河源市金融发展带来新机遇。

“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有助于河源落实我省“一核一带一区”关于河源的发展定位，有助于对接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的辐射和加快融入深圳都市圈的进度，有助于发挥河源作为粤港澳大湾区东北部

枢纽门户优势，给河源科技金融、产业链金融、绿色金融等提供发展空间，有效提振河源城乡消费，带动河源的普惠金融、消费金融等发展，推动“现代河源”建设。

“融湾”“融深”给河源承接产业转移带来了金融业发展的契机。“融湾”“融深”将带动了深圳、大湾区产业向河源转移。打造“大湾区总部+河源基地”、“大湾区科研+河源生产”等产业发展模式需要产业金融、科技金融和实体经济的无缝对接。“融湾”“融深”加快了河源基础设施“硬联通”，需要基建项目和金融机构通力合作，拓宽融资渠道。

推动绿色发展为河源金融行业带来了重大机遇。生态河源发展定位的实现，离不开以财政资金的投入，更离不开代表社会资金的绿色信贷、绿色证券、绿色保险等全方位的绿色金融体系支持。青山绿水的市场价值只有通过金融体系才能完全释放。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河源市金融业未来发展找到了着力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步入新阶段，这给河源金融服务带来了新的机遇和发展着力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农村金融数字化体系建设等领域蕴含着巨大的发展空间。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省级试点为河源金融行业带来了新动力。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要求河源金融业探索金融要素按照市场规律高效配置的有效

路径和经验，有利于助推“示范区”“排头兵”和“两个河源”建设，为河源金融“十四五”全面开启新局带来新动力。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思路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市委七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为重点，围绕省委“1+1+9”部署，以“融深”、“融湾”为契机，积极承接大湾区金融外包、金融后援等金融业务，发掘河源连接大湾区和闽赣的地理区位优势，为河源生态产业发展和重大基础项目提供有效支撑，为河源乡村振兴搭建平台，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助推河源金融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优先发展理念，引导金融创新。河源正处于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产业结构选择的“漩涡区”，金融产业对河源

生态区定位及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是“融深”、“融湾”、“南引湾区北渡赣闽”地理区位优势发掘的重要抓手，应成为河源市社会经济创新发展的创新支点和突破口。坚持将金融业摆上优先发展位置，发挥政府对金融改革和发展的保障促进作用，引导和推动金融业创新，建构政银企互利共赢发展局面。

秉持服务实体原则，统筹区域协调。金融发展要以服务河源实体经济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提升服务效率和水平，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河源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努力形成以产兴城、以城带产、产城融合、城乡一体的协调发展局面。

突出特色亮点优势，促进平衡发展。全面落实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战略，建设全省绿色发展示范区，突出河源绿色金融亮点，完善河源现代金融业服务体系，推动生态河源、现代河源平衡发展。

深化金融结构改革，扩大对外开放。推进河源数字政府建设和河源市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完善金融业供给侧结构，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促进扩大河源金融对外开发，把握“融深”、“融湾”契机，推动河源金融业的跨区域连通，激活金融市场活力。

共享风险防范机制，实现健康发展。完善区域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利用好各级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加强金

融监管协调和数据共享，压实金融机构风险防范责任，提升居民金融素养，强化对金融风险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金融风险底线，实现河源金融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节 主要思路

根据河源市金融业存在问题和面临的机遇，瞄准金融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河源金融发展思路，即“一个聚集”+“绿色金融”+“普惠支农”+“金融+”。

一个聚集：搭建金融服务业聚集区，吸引金融资源聚集，成为河源金融引领现代服务业、推动河源经济与社会全面发展的主引擎。

绿色金融：涵盖以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为代表的绿色金融组织，以基金、信贷、保险、债券、环境权益交易为主的绿色金融产品，以提供绿色咨询、认证、评估、培训、评级等绿色服务为主的绿色中介，切实发挥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河源服务中心的绿色资源市场配置（载体）功能，形成桥连大湾区与闽赣的绿色金融示范区。

普惠支农：下沉和整合普惠金融服务网络，便捷城乡居民办理金融业务，从供给侧支持农业发展，从需求侧提振农民消费信心，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动经济良性循环和发展。

金融+：借助金融科技，促进金融和制造的紧密结合，推动金融和贸易的便利化，鼓励金融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引导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激励金融盘活生态资源，推动金融和文旅建设有机结合，引导金融服务民生，支持金融服务消费。

第四节 发展目标及主要指标

总目标：以搭建金融服务业聚集区为抓手，以一区四园和灯塔盆地作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主阵地，以河源市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主要环境配制，完善河源现代金融体系，凸显“一个聚集、绿色金融、普惠支农、金融+”的河源金融特色，到“十四五”期末，把河源建设成为辐射粤东北、桥接闽赣的有较大影响力的绿色金融示范区，金融业主要发展指标翻一番。

规划指标：

——金融综合实力显著增强。提升金融业在河源产业中的地位，到 2025 年末：金融业增加值超过 90 亿元，占 GDP 的比重 6%左右；本外币存款余额超 2200 亿元，贷款余额超 2300 亿元；银行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1.05%以下；保险密度超过 1600 元，保险深度达到 4%。

——金融组织体系更加完善。依托“双区”完善的金融体系，吸引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外地

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新设分支机构 2-3 家；新设各级保险分支机构 5 家；新增 1 家以上证券公司营业部。吸引一批专业程度和国际化程度双高的会计审计、法律服务、证券投资咨询、资产评估、信用评级、保险代理等金融业中介服务机构新设公司在河源发展。

——**金融市场利用率大幅提升**。到 2025 年力争 3-5 家企业实现 IPO；河源企业在国内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超过 300 家；产业基金 3 只，绿色主题投资基金 1 只。

河源金融“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目标

类别	规划指标	规划值
总量指标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90 亿元
	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	6%
银行业务指标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2200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亿元）	2300
	银行不良贷款率（%）	1.05%以下
保险业务	保险密度（元）	1600

指标	保险深度（%）	4%
资本市场 利用率指 标	在国内区域股权交易中心 挂牌企业数（家）	300
	在国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企业数（家）	3
	产业基金数（只）	3
	绿色主题投资基金数（只）	1

第三章 主要任务与措施

第一节 创新产融结合模式，有效服务实体经济

围绕“七大金融产业”，推动河源金融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现代金融，通过服务实体经济，提高资金配置效率，优化金融行业自身结构，提高金融行业竞争力，实现河源“七大金融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河源生态优势突出，金融支持绿色产业创新发展、做强做大是河源金融产业发展的首位契机。河源村镇市场广阔，建设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和适配当地的金融服务组织具有广阔前景。

专栏 1 发展“七大金融产业”

1. 培育扶持上市公司。培育上市公司梯队，新增 3 家左右在境内外上市。大力推广债务融资工具，支持上市企业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2. **发展金融科技产业。**建设金融科技服务生态体系，支持河源科技企业快速发展。
3. **发展绿色金融产业。**围绕“碳中和”目标，积极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强化绿色金融创新，无缝对接广州、深圳碳排放权交易业务。
4. **优化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充实和优化农村金融基层服务网络，推广移动支付、网络信贷等便民服务。高质量发展农业保险，增加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提高风险保障水平。
5. **规范发展地方金融组织和金融新业态。**规范地方金融秩序，加强分类监管，打造一批优质地方金融组织，稳妥发展小额信贷、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等业务，培育金融新业态。
6. **壮大银证保金融机构。**探索开展一批业务创新试点，建设河源金融服务聚集区，推动河源银行信贷、证券投资、资产管理、财富信托等各类金融产业加快发展。
7. **培育期货产业链。**主动对接广州期货交易业务，引进和培育发展中介组织，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期货业务。

开展“金融+工程”，紧密金融和实体经济的融合。强化金融与财政、产业政策的协同配合，围绕经济发展、社会民生各项事业实施“金融+”工程，构建服务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大金融体系，提升金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级和效率。金融+科技是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技术手段，金融+制造是巩固金融和实体经济融合的关键环节，金融+贸易是活跃实体经济、降低交易成本的主要渠道，金融+基础设施是实现实体经济长期发展的基础，金融+乡村振兴是拓展实体经济增长空间的战略支撑，金融+生态是推动实体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金融+文旅是促进实体经济绿色和谐发展的重要手段，金融+民生是促进实体经济“双循环”的

主要措施。

专栏 2 实施九大金融+工程
1. “金融+科技”。优化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运作，鼓励银行业开展外部投贷联动，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拓宽科技企业信用贷款渠道。支持保险机构发展科技保险、专利保险等新型保险产品。 2. “金融+制造”。依托制造业产业链核心企业，积极开展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票据贴现、保理、国际国内信用证等各种形式的产业链供应链金融业务。以产业集聚区为依托开展产业金融融资创新，鼓励符合条件产业区管理公司联合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地方金融组织探索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拓展直接融资渠道。 3. “金融+贸易”。开发保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信保融资、货押融资，创新资金融通、支付结算、财富增值等综合金融服务。用好省级加工贸易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丰富风险参与、贸易融资与资金组合产品。 4. “金融+基础设施”。探索发行固定资产信托基金，吸引保险资金、产业基金等补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本金，支持开发性政策性商业性金融解决配套资金。 5. “金融+乡村振兴”。稳步增加贷款投放规模，支持金融机构丰富涉农金融产品。探索基于政府财政支农资金与土地整理收益为担保的农村产业融合 PPP 融资模式。 6. “金融+生态”。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和产品。推动金融机构将环境评估纳入流程，在投融资行为中注重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大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用能权等环境权益交易金融产品创新。 7. “金融+文旅”。探索文旅信贷、文旅债券、文旅基金、文旅保险等文旅金融产品，探索文旅产业资产证券化。鼓励设立文旅创业投资基金，引导保险资金、信托资金等作为文旅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8. “金融+民生”。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教育、医疗等民生事业项目的融资支持。优化保险产品的供给，发展大病保险、商业医疗保险，鼓励发展专业化养老保险。 9. “金融+消费”。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金融、汽车金融公司在河源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汽车金融、旅游休闲、养老家政、教育文化等消费金融产品，扩大居民消费信贷。

与金融机构深度合作，孵化培植河源产业链。发挥政府产业投资基金引导作用，与省粤科金融集团等知名的风投公司合作，在我市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产业孵化基金、创业基金、并购基金、产业基金，夯实河源科技金融基础。进一步推动河源市高新区股权投资母基金、高新区科技创新孵化投资基金、粤和基金等已设立基金发挥作用，通过高新区科创金融中心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快速成长，支持龙头企业特别是“链主”企业沿产业链并购重组；吸引境内外上市公司将主体业务设在河源，推动河源产业链发展。

深化政府与金融机构对接合作，建立和完善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做大做强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实现科技金融服务县（区）全覆盖，为河源科技金融产品创新提供支撑，鼓励金融机构合作推出投贷联动、科技保险、科技信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以及知识产权证券化等产品，覆盖企业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等各个不同发展阶段，有效化解创新创业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鼓励金融机构依托供应链核心企业开发供应链的票据、订单、应收账款抵押等产品和服务，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鼓励供应链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利用物联网、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供应链交易及信用生态的可视、可感、可控。

加强政府与地方金融机构的合作，加大对本地建筑企业的金融支持，在授信额度、投标保函、质押融资、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支持，培育本地建筑龙头骨干企业及产业链，促进其承接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带动建设资金在本地流转，改善存贷结构，保障本地金融可持续健康发展。

创新项目融资模式，拓宽项目融资渠道。联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源市分行等政策性银行，鼓励各银行金融机构组建银团，通过银团贷款的方式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积极争取粤东西北振兴发展股权基金的支持，撬动社会资本共同对河源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围绕市政设施、科教文旅、医疗卫生、交通公路、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农业水利等类型项目，摸清项目融资需求，建立融资项目储备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实现重点项目与金融支持的有效对接。

推动“险资入河”，主动与大型保险公司合作。深度挖掘项目的有效需求，收集、遴选符合条件的项目建立“险资入河源”项目储备库，加强项目筛选和对接，把保险资金引入河源。

加快河源市国有企业的整合进度，将各级政府掌握的各类经营性资产整合到各级国有企业，优化河源市产业投资、城市建设、交通建设、水务投资等领域市属国企的资产和现金流，增强市属国企的投融资能力，提升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固有企业债务的能力。

加快建立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国资+其他部门的“1+3+N”重大项目联动机制，最大限度协同资金、土地等各类要素与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平台等基础设施投融资的匹配；开展政策性银行产品专项的推介会，鼓励市县遴选合适的项目，系统性降低基建项目融资成本。

鼓励市属国企灵活运用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债、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拓展绿色债券、项目收益债、专项债券等特色产品，扩大融资规模。支持市属国企与金融租赁公司合作，遴选一些有收益的公益类项目快速启动。

第二节 加强区域间金融机构和政策监管互动，深化区域金融合作

建设金融服务聚集区，搭建融深、融湾产业载体。完善中心城区金融总部 CBD 空间布局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加快规划建设粤港商务中心、江东新区总部经济区、市高新区科创金融中心、东源国际贸易中心等一批重大商务功能项目，完善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研究制定《促进河源市金融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优化金融集聚的政策环境，吸引国内外金融机构入驻河源，对接“双区”金融资源的辐射，吸引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成为河源金融的增长极。

鼓励本地金融机构与湾区业务协同，推动金融业务融深、融湾。加强与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和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战

略合作，积极引导企业开展股权交易。鼓励本地法人金融机构全部接入合法资质清算机构的个人银行账户开户专用验证通道，对绑定账户信息提供互相验证服务。鼓励本地法人金融机构在项目规划、项目评审评级、授信额度核定、还款安排、信贷管理及风险化解等方面与湾区金融机构的合作协调。探索本地金融机构与湾区金融机构的联合授信机制，推动信贷资源跨区域流动。

主动与湾区金融政策、信用平台对接，实现金融监管融深、融湾。完善对接湾区金融政策的相关流程和机制，加强河源与湾区金融监管部门的交流。加大本地区城乡信息归集共享和开发利用力度，与湾区信用平台相对接，完善金融稳定信息合作机制，强化数据保护与管理。

第三节 提高资本市场利用能力和水平，改善企业融资结构

借力资本市场发展，打开股权融资局面。进一步优化“河源市上市后备企业财政资金支持”政策，压实各级政府推动企业上市的工作责任，持续完善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深化与深交所、上交所及各证券机构的合作，定期组织开展各类业务培训会和上市工作专题会议，在改制上市、转板、辅导、申报、上会等各个环节对企业给予“一对一”的指导和帮助。对于上市后备企业中的高科技企业，政府引导基金和私募产业基金搭桥支持，助推企业科创板上市。

与资本市场和主管部门联动，提升企业债券融资能力。
配合发改局、财政局等政府主管部门，探索引导企业开展直接债务融资的机制和政策；从供给侧入手调动企业、承销机构、担保增信机构的积极性，鼓励各类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和公司债的创新，推动河源直接债务融资加快发展。加强与省相关主管部门沟通，积极争取发债额度，地方财政承担部分担保费，向省市级担保公司和投资银行推荐。

鼓励企业参与期货交易，支持期货经营机构发展。与广州期货交易所紧密联动，争取河源大宗农产品期货交割库的立项建设，支持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与农业企业合作，推广开展“期货+保险”风险管理模式。鼓励大型期货公司到河源设立分支机构，建设交易网点，活跃市场交易。鼓励和推动本地企业与期货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充分发挥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和套期保值功能，提升企业管理价格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第四节 建立和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助推生态产业发展

出台绿色金融实施意见，锚定绿色金融示范区。酝酿出台《关于加快河源绿色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确立绿色金融发展工作机制，构建河源绿色金融组织体系、产品服务体系、配套政策体系。发挥市场在绿色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

用，注重运用财政、金融、产业、税收、环保等政策，构建统一、规范、多层次的绿色金融体系。坚持上下联动、政银企及资本市场互动，把发展绿色金融全面贯穿于建设“生态河源”、“现代河源”的全过程。

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标准，建立绿色企业、项目库。依据国家政策指引，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标准，结合河源生态特色，建设河源绿色企业和项目库，成为发掘河源绿色资源价值、对接河源绿色项目与湾区绿色资金的窗口，推动河源绿色企业和项目与大湾区绿色金融组织的合作交流。

引导和激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服务，支持河源生态产业。争取引入广东乡村振兴基金投放河源，探索设立河源绿色基金，带动社会资本，加大对河源生态产业的投资。探索设立绿色发展补偿基金、绿色担保基金等多种融资工具，推动建立“征信+保险+绿色信贷”模式，对符合条件的绿色信贷给予补偿，鼓励银行机构和保险公司提供绿色信贷服务。鼓励开辟绿色信贷快速审批通道，配套绿色信贷专项规模，探索碳排放权、排污权、节能量（用能权）质押融资贷款、信用贷款和其他非抵押类信贷产品的持续创新。设立专项风险补偿资金池，对合作银行向绿色项目库内的项目发放的信用贷款提供风险损失准备。支持融资规模大、期限长的绿色项目利用永续票据、可续期债券拓宽融资渠道，推动

金融机构发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绿色资产担保债券、绿色收益支持证券、绿色公司债、绿色企业债等。支持保险公司开发和推广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和针对中小型绿色企业的信用保险及贷款保证保险服务，积极探索对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保费补贴的相关政策措施。

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完善对项目评估、执行、检测、追踪、第三方意见等流程，实现绿色金融业务转型，从绿色业务增长、绿色服务与产品创新、环境和社会风险控制、资产质量等方面制定考核目标并实施考核。引导其积极引进和培育绿色金融专业人才队伍。

鼓励企业创新发行绿色可续期债券和项目收益债券等结构化绿色债券产品。鼓励中小企业发行绿色集合债，探索开发中小企业绿色集合债。

加强与大湾区绿色金融组织的合作，活跃河源环境权益交易。充分发挥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河源服务中心的作用，强化湾区绿色金融专营机构的合作，助力河源参与绿色股权、知识产权、排放权质押、碳远期、碳掉期、碳租赁、碳债券、碳资产证券化、碳基金等绿色金融交易。

优化绿色金融发展基础环境。鼓励会计师事务所、环境咨询类公司、学术类研究机构与大湾区绿色金融产业联盟对接，向河源企业提供绿色咨询、认证、评估、培训、评级、技术研发、检测认证等专业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和各类平台

组织举办的符合政策导向且具备公益性质的绿色金融活动或项目。加强产业主管部门与金融行业监管部门对企业环保信息的监测，将企业环境违法违规、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等信息纳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

专栏 3 建立和完善绿色金融体系

- 1. 绿色信贷政策体系。**完善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加强绿色信贷实施情况监测评价，将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指标评价结果纳入相关指标体系，形成支持绿色信贷等绿色业务的激励机制和抑制高污染、高能耗和产能过剩行业贷款的约束机制。
- 2. 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规范绿色信贷基础资产遴选，探索高效、低成本抵质押权变更登记方式，提升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市场流动性，加强相关信息披露管理等举措，推动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常态化发展。
- 3. 绿色金融业务转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符合绿色企业和项目特点的信贷管理制度，优化授信审批流程，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绿色企业和项目加大支持力度，坚决取消不合理收费，降低绿色信贷成本。
- 4. 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和融资工具。**依托全国和区域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序发展碳远期、碳掉期、碳期权、碳租赁、碳债券、碳资产证券化和碳基金等碳金融产品和衍生工具。依托国家和区域的排污权、节能量（用能权）、水权等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合理推进跨行政区域排污权交易，扩大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发展基于碳排放权、排污权、节能量（用能权）等各类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拓宽企业绿色融资渠道。

第五节 金融赋能乡村振兴，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完善农村融资制度。深化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盘活农村闲置

资源，为金融机构推行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等服务提供确权保障。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抵押权贷款发展，探索开展“两权”抵押评估费专项财政资金补贴，探索农村综合改革、农村土地流转金融和社会资金资本支持。

下沉和整合金融服务网络，实现农村普惠金融的全覆盖。下沉和整合普惠金融服务网络，推动县（区）综合征信系统、信用村、金融服务站和便民取款点 4 个平台提质增效，逐步整合为农村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推广“互联网+信用三农”众筹融资试点，鼓励辖内电商、物流、商贸、金融等企业借助金融科技创新服务产品，发展特色农产品在线营销，不断拓展农村金融的覆盖面。发挥银行基层网点多的优势，引入“政务服务+银行网点”合作模式，在银行网点设立超级政务服务终端，把政务“一门式”服务下沉到乡镇。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三农发展。不断完善涉农信贷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组织社会力量设立各类民间性风险补偿基金，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创新适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订单融资和应收账款融资模式，服务新型农业经营组织。继续深入推进“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民宿贷贴息等农村普惠金融产品。积极推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抵押担保贷款业务。推动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大型农机器械

依法合规抵押融资试点工作。大力发展政策性“三农”保险，将河源市辖内种植的主要水果品种纳入岭南水果保险，重点支持与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特色险种。

建设紫金县金融小镇，打造粤东西北金融培训基地样板。依托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紫金县对口帮扶基地为建设载体，打造紫金县金融小镇，以此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和金融对口帮扶机制，吸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国有和股份制银行等金融机构设立培训中心、数据中心、呼叫中心等后台基地，承接相关业务。争取设立数字人民币培训基地，探索搭建金融系统数字人民币灾备中心，探索建设数字金融支农及现代化农业的应用场景实验室，成为金融系统对口帮扶的样板。

第六节 深化普惠金融多层次体系，有效服务民生

支持小贷、典当、担保等类金融发展，服务中小微企业。推动“省中小融平台”、“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河源市的应用建设，引导更多优质中小企业通过平台开展线上融资，降低融资成本。加大“信易贷”模式推广力度，支持金融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完善小贷公司、典当、融资性担保公司等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强监管，支持其服务

民营经济和城乡居民。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民生业务，惠及民生薄弱环节。引进和鼓励信托公司在河源开展慈善信托业务，加大对乡村、教育、医疗、留守儿童等领域的支持。鼓励保险公司发展大病保险、养老保险、巨灾保险等民生险种。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金融网点布局，丰富移动终端金融服务手段，提高金融服务便利化水平。

创新农村金融运行机制，完善乡村普惠金融生态体系。探索降低农村金融市场准入门槛及扩大农村市场开放度，鼓励放宽以家庭为单位的融资项目、资金用途的限制，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及产品之间的协同，促进包含支付、信贷、保险、理财等多种金融服务乡村金融生态体系的发育和完善。

第七节 鼓励消费场景化创新，支持消费金融发展

借助金融科技，提升金融消费便利化水平。支持河源市邻里型社区购物中心等商业网点及各类“网红打卡”业态的支付+新零售升级。支持有牌照的汽车金融公司和金融机构向城乡居民提供普惠的汽车消费金融服务。支持消费金融公司与河源的“夜经济”、“沿江经济”、“周末经济”、文化旅游开展合作，活跃城乡居民的旅游休闲消费。支持有牌照的电商平台消费金融公司服务乡镇商贸中心，为农民提供普惠式的消费金融服务。

加强全域旅游消费金融建设，打造康养金融。支持消费金融公司参与河源市全域旅游建设，积极开发旅游消费金融场景，提高游客在河源生态休闲旅游消费金融的普惠和便捷体验。支持消费金融公司参与河源的“医疗+康养基地+龙头企业”服务模式，为游客提供专业的医疗康养消费金融服务。

第八节 推动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和提质增效，服务本地经济发展

完善农商银行内部治理机制，实现提质增效。积极引入战略法人股东，探索引进具备实力、治理良好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入股，鼓励支持更多的地方国资企业入股当地农商行，提升资本充足率。建立符合小法人特点和支农支小服务导向的公司治理机制，改善公司治理，增强金融服务能力。引导地方银行机构，通过现金清收、法律诉讼、呆账核销等方式大力压降不良贷款，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争取设立各类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构建地方金融新业态。争取金融监管部门支持，鼓励民间资本和各类企业申请设立保险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小贷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机构，形成功能互补的地方金融体系，推动河源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第九节 优化金融发展营商环境，防范和化解潜在风险

推进数字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积极申请深圳数字货币试点在河源的场景应用，以紫金县金融小镇作为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对口帮扶的重要支点，试点生态保护区的数字货币。鼓励金融机构发展金融科技，推动区块链+金融+农业技术的金融创新应用，利用科技手段解决供应链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资金难题，服务乡村振兴。落实河源与港澳金融的合作，主动对接粤港澳金融纠纷调解合作机制，推动广东省跨境金融纠纷线上调解在河源的应用，不断提升河源接收港澳金融辐射的能力。推动全市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打造征信、管信、用信一张网，实现城镇居民和农户信用评级全覆盖，进一步建设县级基层综合征信中心，完善更贴近金融信贷的评价体系，维护金融机构、投资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持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探索推动信用与医疗健康、养老服务、家政、劳动用工、旅游、交通出行等民生领域的协同。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稳步推进政府和金融机构间数据开放共享，缩短金融服务流程，降低服务成本，提高安全保障。

完善金融监管体制机制，优化金融法治环境。全面接入省“金鹰”系统，实现线上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系统早识别早发现，及时掌握企业异常经营动向，及时处理由此引发的金融风险。“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专项行动”常态化，

协助法院加强对不良债权案件的审判和执行力度，加快诉讼流程，依法对不良债权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保障债权方利益，稳定金融秩序。健全和完善金融监管部门职能，切实履行对地方金融机构的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职责。着重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等工作，完善协调机制、分类处置机制和常态化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引导广大群众能识别、不参与非法集资活动。建立全市农合机构流动性互助风险处置机制，加快化解高风险农合机构金融风险。不断强化地方金融机构的诚信意识，维护金融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安全，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地方金融领域的信用修复制度，开展信用宣传教育，加强金融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

第十节 宣传普及金融知识，提高居民金融素养

制定面向特定群体、特定金融产品的金融素养提升宣传方案。建构金融社会服务网络，培育社区金融社会服务人才，开展社区金融社会服务活动，启动全市居民金融素养整体提升工程。提高城乡居民加强金融风险识别意识和防范金融风险的能力，引导金融消费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金融产品风险特征理性投资与消费。政府牵头，在全市高校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的科普宣传活动。鼓励金融机构加强线上金融宣传教育的力度，围绕金融热点事件，进行剖析、答疑，逐步

提升金融消费者的素养。设立金融素养提升公益基金，进行金融素养提升公益项目资助，激发金融服务工作者积极性。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党的领导

完善“一把手抓金融”的工作制度，在组织领导、协调机制、政策支持、工作部署等方面，加强对全市金融工作的协调和领导。金融工作部门每年向党委汇报工作，县（区）党（工）委定期听取金融工作汇报，研究金融重大问题，部署推进地方金融发展与稳定的各项工作。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都要成立党的基层组织，纳入本级党委管理。严格落实金融系统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金融系统政治、业务和职业道德教育，督促从业人员恪守职业操守，严防金融风险 and 腐败行为。

第二节 组织保障

成立河源市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推进工作小组，负责规划全面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工作局，负责具体的组织协调事务。

第三节 资金保障

依据河源市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内容统筹安排各级财政资金，主要用于设立产业发展基金、融资担保资金、风险补偿资金、股权投资基金等，带动金融机构和社会投资为地方金融发展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第四节 人才保障

会同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梳理统计各层次金融人才的短缺情况，建立吸引和留住金融人才的长效机制。加强与湾区各地的交流与合作，吸引国内外金融人才来河源发展。

借助深圳资本市场、省内高等院校的人才专家团队，举办多种形式的领导干部金融培训班，加强县（区）党政领导干部金融能力建设，推动领导干部学金融、懂金融，争取省金融系统业务骨干到河源挂职，选派金融人才充实到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加强与广深等地的金融科研机构、高校研究团队的密切合作，推动设立河源金融智库，定期举办金融论坛，构建政策信息交流、思想碰撞交流的长效平台和机制。

与省内金融品牌突出的高校及金融机构合作建立金融人才培养基地，有计划地开展以金融管理、创新为核心内容的职业培训。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创新用人机制，广泛吸引各类金融人才。

附件 河源市金融“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明细表

投资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计划总投资	“十四五”计划投资	业主单位	责任单位
	合计 8 项				567400	367400		
1	建设金融服务业聚集区	计划新开工	在中心城区谋划金融业布局，吸引“双区”金融机构入驻	2021-2025	100000	100000	业主待定	源城区政府 江东新区管委会 市金融局 市住建局
2	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计划新开工	产业投资基金下设孵化基金、创业基金、并购基金、产业基金，提升金融支持产业发展水平	2021-2025	100000	100000	业主待定	市财政局 市发改局 市工信局 市国资委 市金融局
3	设立科技金融风险补偿资金池	计划新开工	用资金池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投贷联动、科技保险、科技信贷、知识产权证券化等产品	2021-2025	30000	30000	业主待定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市金融局

4	设立河源绿色基金	计划新开工	绿色基金下设绿色发展补偿基金、绿色担保基金,支持“征信+保险+绿色信贷”和绿色企业和项目库,对符合条件的绿色信贷给予补偿	2021-2025	10000	10000	业主待定	市金融局 市财政局 市发改局 市生态环境局 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 河源银保监分局
5	普惠金融“村村通”提质增效工程	计划新开工	推动县(区)综合征信系统、信用村、金融服务站和便民取款点“4个平台”提质增效;开展涉农信贷风险分担	2021-2025	10000	10000	业主待定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市金融局 市乡村振兴办 涉农金融机构
6	打造紫金县金融小镇	计划新开工	吸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国有和股份制银行等金融机构设立培训中心、数据中心、呼叫中心等后台基地	2021-2025	300000	100000	深圳招元实业有限公司	紫金县政府 市金融局 深圳对口帮扶指挥部
7	金融干部培训班	计划新开工	加强市、县(区)党政领导干部金融能力建设	2021-2025	500	500	业主待定	市金融局

8	全市居民金融素养整体提升工程	计划新开工	提高城乡居民加强金融风险识别意识和防范金融风险的能力	2021-2025	500	500	业主待定	市金融局
9	扩大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规模	计划新开工	扩大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使用规模，加快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平台的高效运作	2021-2025	10000	10000	业主待定	市金融局 市财政局
10	企业上市挂牌扶持工程	计划新开工	加强企业上市工作的指导，积极争取上级更多更大的支持，各部门形成共同推进企业上市的合力，加大对重点后备上市企业的扶持	2021-2025	5000	5000	业主待定	市金融局 市财政局
11	全面接入省地方金融风险防控监测平台	计划新开工	提高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金融风险能力	2021-2025	400	400	省地方金融风险防控监测中心	市金融局 市财政局
12	金融组织体系引进工程	计划新开工	支持和鼓励更多金融机构落户河源，对依法新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奖励。	2021-2025	1000	1000	市金融局	市金融局 市财政局